



官家秘藏 · 智谋全集

目 录

经务卷八

- 一、刘 晏四条 (3)
 - 二、平 余..... (7)
 - 三、社 仓..... (8)
 - 四、预 备..... (10)
 - 五、周 忱..... (11)
 - 六、樊 莹..... (14)
 - 七、陈霁岩(三条)..... (16)
 - 八、平米价(二条)..... (22)
 - 九、抚流民(三条)..... (23)
 - 十、耕 牛..... (29)
 - 十一、义 船..... (29)
 - 十二、李邺侯..... (31)
 - 十三、虞 集..... (35)
 - 十四、刘大夏..... (38)
 - 十五、董搏霄..... (39)
 - 十六、刘本道..... (41)
 - 十七、苏 轼..... (42)
 - 十八、张 需..... (45)

十九、李若谷 赵昌言.....	(46)
二十、屯 牧.....	(48)
二十一、张全义(二条).....	(49)
二十二、植桑除罪.....	(50)
二十三、铅铁钱.....	(51)
二十四、钱 引.....	(52)
二十五、益 众.....	(53)
二十六、陶 侃.....	(54)
二十七、苏州堤.....	(55)
二十八、丁晋公.....	(56)
二十九、郑瑞简公(三条).....	(56)
三十、徐 杲.....	(64)
三十一、贺盛瑞(九条).....	(65)
三十二、陈懋仁.....	(75)
三十三、叶石林.....	(76)
三十四、虞允文.....	(77)
三十五、植槐 置鼓.....	(78)
三十六、分 将.....	(79)
三十七、徐 阶(二条).....	(80)
三十八、习谢 习骑.....	(83)
三十九、曹 玮.....	(85)
四十、虞 诩.....	(86)
四十一、款 虜(二条).....	(90)
四十二、安黎峒.....	(99)
四十三、平军民变.....	(102)
四十四、三受降城 钓鱼山.....	(109)

四十五、孟 珙	(112)
四十六、中兴十策	(113)
四十七、李 纲(二条)	(115)
四十八、沈 晦	(117)
四十九、汪立信 文天祥	(119)

察智部

察智部总叙	(122)
一、唐御史	(125)
二、张楚金	(125)
三、崔恩竟	(126)
四、边郎中	(128)
五、解思安狱	(131)
六、欧阳晔	(133)
七、尹见心	(133)
八、王 佐	(135)
九、殷云雾	(135)
十、周	(136)
十一、高子业	(137)
十二、程 戡	(140)
十三、张 举	(140)
十四、陈 骐	(141)
十五、范	(143)
十六、杨评事	(145)
十七、杨茂清	(147)
十八、郑洛书	(149)
十九、许襄毅公	(150)

二十、藏 金	(153)
二十一、甘露寺常住金	(155)
二十二、藏 钱	(156)
二十三、李若谷	(157)
二十四、吕 陶	(158)
二十五、裴子云 赵和	(159)
二十六、何武 张咏	(162)
二十七、奉使者	(164)
二十八、张齐贤	(165)
二十九、王 罕	(166)
三十、韩 亿	(167)
三十一、于文傅	(168)
三十二、张三翁	(169)
三十三、黄霸 李崇	(169)
三十四、宣彦昭 范邠	(171)
三十五、安重荣 韩彦古	(173)
三十六、孙 宝	(174)
三十七、杖羊皮 杖蒲团	(175)
三十八、傅 琰	(176)
三十九、孙主亮	(177)
四十、乐 蔼	(178)
四十一、李南公	(178)
四十二、韩绍宗	(179)

经务卷八

中流一壺 ,千金爭擊。寧為鉛刀 ,毋為楮葉。
錯節盤根 ,利器斯別。識時務者 ,呼為俊傑。
集《經務》。

一、刘 晏四条

原文

唐刘晏为转运使时 ,兵火之余 ,百费皆倚办于晏。晏有精神 ,多机智 ,变通有无 ,曲尽其妙。尝以厚值募善走者 ,置递相望 ,覘报四方物价 ,虽远方 ,不数日皆达 ,使食货轻重之权 ,悉制在掌握。入贱出贵 ,国家获利 ,而四方无甚贵、甚贱之病。

晏以王者爱人不在赐与 ,当使之耕耘织纴 ,常岁平敛之 ,荒则蠲救之。诸道各置知院官 ,每旬月 ,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荒歉有端 ,则计官取赢 ,先令蠲某物、贷某户 ,民未及困而奏报已行矣。议者或讥晏不直赈救 ,而多贱出以济民者 ,则又不然。善治病者 ,不使至危急 ;善救灾者 ,不使至赈给。故赈给少则不足活人 ,活人多则阙国用 ,国用阙则复重敛矣。又赈给多侥幸 ,吏群为奸 ,强得之多 ,弱得之少 ,虽刀锯在前不可禁——以为“二害”。灾 之乡 ,所乏粮耳 ,他产尚在 ,贱以出之 ,易以杂货 ,因人之力 ,转于丰处 ,或官自用 ,则国计不乏 ;多出菽粟 ,资之巢运 ,散入村间 ,下户力农 ,不能诣市 ,转相沿逮 ,自免阻饥——以为“二胜”。

先是 ,运关东谷入长安者 ,以河流湍悍 ,率一斛得八斗 ,至者则为成劳 ,受优赏。晏以为江、汴、河、渭 ,水力不同 ,各随便宜造运船 ,江船达扬州 ,汴船达河

阴，河船达渭口，渭船达太仓。其间缘水置仓，转相受给。自是每岁运谷至百余万斛，无升斗沉覆者。又州县初取富人督漕挽，谓之“船头”；主邮递，谓之“捉驿”；税处横取，谓之“白著”。人不堪命，皆去为盗。晏始以官主船漕，而吏主驿事，罢无名之敛，民困以苏，户口繁息。

晏常言：“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故其理财常以养民为先，可谓知本之论，其去桑、孔远矣。荆公但知理财，而实无术以理之，亦自附养民，而反多方以害之，故上不能为晏，而下且不逮桑、孔。

晏专用榷盐法充军国之用，以为官多则民扰，故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取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官。其江岭间去盐乡远者，转官盐于彼贮之；或商绝盐贵，则减价鬻之，谓之“常平盐”，官获其利，而民不困弊。

常平盐之法所以善者，代商之匮，主于便民故也。若今日行之，必且与商争鬻矣。

译文

唐代大臣刘晏（字子安。肃宗、代宗时，历任京兆尹、户部侍郎、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度支、盐铁、转运、铸钱等使，是历史上著名理财家。）做转运使时，正值安史之乱后，一切费用全都依靠刘晏筹措办理。刘晏精力充沛，而且机智多谋，能变通有无，曲尽其妙。曾经用重金招募擅长来回奔走之人，设置很多互相可望见、

能迅速传递信息的驿站,侦察报告四方的物价,即使是很远的地方,用不了几天也能很快地传送回来。这样,就能使商品价格的高低的平抑之权都控制在自己手中。贱买贵卖,国家还能获得利润,而全国各地也没有哪一个地方物价太高或太低的弊病。

刘晏认为统治者爱民并不在于赏赐给予多少,应当让他们自己去种庄稼与纺纱织布,正常年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征收赋税,若遇到荒年,就减免税收,救济百姓。唐全国分为十道,各道各设知院官,每月或旬向中央汇报一次州、县下雨、下雪和丰收、歉收的情况。荒年歉收有个征兆,就让主财务与出纳之官取出赢余,先让蠲免什么物品、谁该救济,百姓还没有到最困难的时候,汇报的情况已批利执行了。议论者有的讥笑刘晏不是直接救济贫困者,而是采用贱卖用来救济百姓,这就又不对了。擅长治病的人,不让病人到疲惫危险的地步;善于救灾的人,也不让灾情严重到必须赈济的程度。所以说救济得少,就满足不了人们维持生命所需,救济人过多,国家费用就短缺,国家费用短缺,反过来就要加重对百姓征收赋税。又比如在救济时,有的也可能灾轻而救济的多,或灾重而救济的少,更为严重者,官吏朋比为奸,以致造成谁强悍就到救济多,谁软弱就得到救济少,虽然刀割据刖之刑在前,也制止不了于国于民有害的“二害”之事。旧时由于阴阳二气不和而造成的灾害乡村,所缺乏的是粮

食,别的东西都有,以低廉的价格卖粮给他们,换回一些日用杂货,借助人的劳力,再转运到丰收地方去卖。有的可供官府自用,这样国家的经济就不会匮乏;国库里多卖出一些谷物,借助那些转运卖粮食的人,直接运到乡村间巷,乡村贫困百姓,不能熟悉市易之事,转而相互直接交换,自然免去市场风险,又保证多于饥荒,这就是利国利民的“二胜”之事。

以前,把函谷关或潼关以东地区的谷物运进都城长安,因为水急浪猛,大约是运一斛得八斗,运到的人则因其成功与辛劳而受到优厚的奖励。刘晏认为长江、汴水、黄河、渭水诸河,水力的大小不同,应该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制造适合某条水系的运输船只,长江之船从东南到达扬州,汴河之船自扬州到河阴,黄河之船自河阴到渭口(渭水入黄河之河口,在今陕西华阴东),渭河之船,自渭口到达京城长安官仓。在各个阶段之间沿岸设置粮仓,转相收粮和支粮。从此,每年互相运送粮食达百万斛以上,没有因沉船而使运粮食受到升斗损失过。另外,州县原来抽取富之家监督漕粮运输,称之为“船头”;受官府派遣负责邮递工作的人,称作“捉驿”;在正税以外,巧立名目,敲诈百姓的叫“白著”。人民都无法承受,所以都去做了强盗。根据这种情况,刘晏开始用州县官去主持船泊漕运粮食之事,用其僚属吏员去负责邮递驿站之事,废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切赋税,从此百姓的困苦得到一些缓

解,人口也逐渐繁衍增多了。

刘晏实行盐业专卖制度,以充实国家与军队之财用。他认为官多了就会使人民受到侵扰,所以确定只在产盐之乡设置负责盐业专卖之官,收取盐户所煮成的盐转卖给专门负责盐的销售的商人,任其到各地去销售。其余州县都不再专门设置盐官。长江及岭南地区离产盐地方远的,把国家收购的盐转运到那里储存起来;有时商人绝迹,盐的价格上涨了,就减价卖给消费者,称为“常平盐”,国家直接获取商业利润。而老百姓的负担也减轻了,并革除了许多弊端。

二、平 余

原文

李悝谓文侯曰：“善平余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熟自三，余三百石；下熟自一，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上熟则上余三而舍一，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使民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余。故虽遭饥馑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而补不足也。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此为常平义仓之说，后世腐儒乃以尽地力罪悝，夫不尽地力而尽民力乎？无怪乎讳富强，而实亦不能富强也。

译文

战国时,李悝(曾任魏文侯相,作“尽地力”之教,创平余法,国以富强。)对魏文侯说:“善于以稳定价格收购粮食的人,一定会慎重准确地观察估计当年收成的,把一年谷物生长情况分成上、中、下熟三等:若属上等年成的收成,其收获的四成供自己费用,除自己费用外可剩400石;中等收成的年成,自己用去三成,剩余300石;下等收成的年成,自己食用一成,剩余100石;小饥则一年收成仅收100石;中饥则一年收成仅收70石,大饥一年收成仅有30石。所以上等收成的年份一户余400石,大饥一年收成仅有30石。所以上等收成的年份一户余400石,收购300石,而留给农民100石;中等收成的年成,每户余300石,收购200石,而留给农民100石;下等收成的年成,每户余100石,收购100石,农民无留存,使农民刚好够费用的,这样保持价格平稳也就可以了。小饥就散发给小熟年成所征收税粮,中饥就散发给中熟年成所征收的税粮,大饥就散发给大熟年成所征收的税粮或收购其他物品。所以虽然有时遭受水涝干旱荒年,买粮不贵而民心不散,收购富裕的粮食而补充歉收而不够吃的。”这些政策在魏国得到贯彻执行,因此魏国很快富强起来了。

三、社 仓

原文

乾道四年,民艰食,熹请于府,得常平米百石赈贷,夏受粟于仓,冬则加息以偿款,蠲其息之半,大饥尽蠲之。凡十四年,以米六百石还府,见储米三千一百石,以为“社仓”,不复收息,故虽遇歉,民不缺食。诏下熹社仓法于诸路。

陆象山曰:社仓固为农之利,然年常丰、田常熟,则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岁歉,则有散而无敛,来岁秧时缺本,乃无以赈之。莫如兼制平余一仓,丰收余之,使无价贱伤农之患,缺时菜之,以摧富民封廩腾价之计。析所余为二,每存其一,以备歉岁,代社仓之匮,实为长便也。

听民之便,则为社仓法;强民之从,即为青苗法矣。此主利民,彼主利国故也。

今有司积谷之法,亦社仓遗训,然所积只纸上空言,半为有司干没,半充上官无碍钱粮之用,一遇荒歉,辄仰屋窃叹,不如留谷于民间之为愈矣。噫!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云:“今之抚按有第一美政所急当举行者:要将各项下赃罚银,督令各府县尽数余谷;其有罪犯自徒流以下,许然以谷赎罪。大率上县每年要谷一万,下县五千。南直隶巡抚下有县凡一百,则是每年有谷七十余万,积至三年,即有二百余万矣。若遇一县有水旱之灾,则听于无灾县分通融借贷,俟来年丰熟补还,则东南百姓可免流亡,而朝廷于财赋之地,永无南顾之忧矣。善政之大,无过于此。”

译文

南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当时五谷不生,百姓生活困难,著名学者朱熹为民向官府请求救济,官府批

准给平价米 600 石 ,夏天领到从仓库给的救济粮 ,到冬天就加收一定利息偿还所歉借粮 ,还减免利息的一半 ,如果荒年严重 ,属于大饥之类 ,偿还时利息全部免掉。就这样一直经过了 14 年 ,以借 600 石 ,不加利息 ,仍还 600 石 ,现有储米达到 3100 石 ,以此建立社仓 ,不再收利息 ,所以虽然遇到大的灾荒年 ,老百姓也不缺吃的。皇上诏令各路都效法朱熹的“社仓”法 ,营建社仓。

四、预 备

原文

河东路财赋不充 ,官有科买 ,则物价腾踊 ,岁为民患。明道先生度所需 ,使富家预备 ,定其价而出之。富室不失息 ,而乡民所费比旧不过十之二三。民税粟常移近边 ,载往则道远 ,就余则价高。先生择富民之可任者 ,预使购粟边郡 ,所费大省。

用富民而不忧 ,是大经济 ,亦由廉惠实心 ,素孚于民故。不然 ,令未行而谤已腾矣。

译文

北宋时 ,河东路财税收入不充足 ,官府科派民间购纳物产 ,所以物价猛涨 ,每年都成为民间的一大祸害。明道先生(程颢 ,死后文彦博采众论 ,题其墓曰明道先生。时为晋城县令。)估计财用所需 ,首先使富裕之家多做些准备 ,定好价格让他们去出售。富家卖了也还能

获一些利润,而百姓所花费和过去相比也不过十分之二三。百姓交纳田赋粟米,常被要求运往接近宋辽边境之处,运往的道路很远,到边境之地购粮交纳价格又太高,于是程颢就选择了富裕之家可以任用的,让他们预先到边郡去购买粮食,所需费用大为节省。

五、周 忱

原文

周文襄公巡抚江南时,苏州逋税七百九十万石。公阅牒大异,询父老,皆言吴中豪富有力者不出耗,并赋之贫民,贫民不能支,尽流徙。公创为平米,官田民田并加耗,苏税额二百九十余万石。公与知府况钟曲算,疏减八十余万。旧例不得团局收粮,公令县立便民仓水次,每乡图里推富有力一人名粮长,收本乡图里夏秋两税,加耗不过十一。又于粮长中差力产厚薄为押运,视远近劳逸为上下,酌量支拨,京、通正米一石支三,临清、淮安、南京等仓以次定支,为舟檣剥转诸费。填出销入,支拨羨余,各存积县仓,号“余米”。米有余,减耗,次年十六征,又次年十五,更有羨。正统初,淮、扬灾,盐课亏,公巡视,奏令苏州等府拨剩余米,县拔一二万石,运贮扬州盐场,准为县明年田租,听灶户上私盐给米。时米贵盐贱,官得积盐,民得食米,公私大济。公在江南二十二年,每遇凶荒,辄便宜从事,补以余米,赋外更无科率。凡百上供,及廨舍、

学校、贤祠、古墓、桥梁、河道，修葺浚治，一切取给余米。

其后户部言济农余米，失于稽考，奏遣曹属，尽恬余米归之于官。于是征需杂然，而逋负日多。夫余米备用，本以宽济，若归于官，官不益多，而民遂无所恃矣。试思今日两税，耗果止十一乎？征收只十五、十六乎？昔何以薄征而有余，今何以加派而不足？江南百姓安得不尸祝公而追思不置也。

何良俊曰：周文襄巡抚江南一十八年，常操一小舟，沿村逐巷，随处询访。遇一村朴老农，则携之与俱，卧于榻下，咨以地方之事。民情土俗，无不周知。故定为论粮加耗之制，而以金花银、粗细布、轻赈等项，裨补重额之田，斟酌损益，尽善尽美。顾文僖谓：循之则治，紊之则乱，非虚语也！自欧石冈一变，为论田加耗之法，遂亏损国课，遗祸无穷。有地方之责者，可无加意哉！”

译文

明朝名臣周忱巡抚江南时，苏州因民户流亡而欠官府的税粮达 790 万石。周忱查阅公文后感到非常惊奇，询问当地的父老，都说吴中地区那些特别富裕之家完全有能力拿出除正税外所损耗的部分，但他们就是不纳，一并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贫苦农民负担不起，全部流离转徙到其它地区。周忱创造一种平米法，即官田民田都增加损耗费用。苏州的税额一共 290 余万石。周忱与知府况钟（今江西靖安县人，字伯律。永乐中荐授礼部郎中，出知苏州府。）反复核算，上疏皇帝请求准许减少 80 余万石。按照旧的规定不应该让团

局收取赋税,周忱命各县在河边设立便民仓,每乡、图、里推举富而有力的一个人作为粮长收取本乡、图、里夏税秋粮,增收损耗数也不超过正额税的十分之一。又在粮长中根据押运费用,财力大小,以及运输的远近、劳动的强弱程度为原则,大致估量,运至北京、通州仓的田赋附加税一石可支三斗作为沿途费用,运至临清(山东)、淮安(江苏)、南京等仓按其远近顺序来确定应支付费用之多少,做为用帆船分载转运的各种费用。对所支给的粮食使用情况应该详细登记帐簿,在完成转运任务后还有多少剩余,对剩余的部分也要存积各县仓,这部分米叫“余米”。积存羨余之米有多余的,就可以减征加耗,第二年征原耗额的十分之六,第三年只征原耗额的十分五,这样仍然有盈余。正统初年,淮扬地区发生灾荒,盐税亏损,周忱经过巡察,奏准皇上,令苏州等府调拨余米给灾民,每县调拨一二万石,运到扬州,储存在盐场里,准许作为该县明年的田租。听任灶户到官府去交私盐换回米来。当时价格是米贵盐贱,国家得到积贮不流通的盐,百姓则得到余米,国家与个人都得到调余补缺,一举两得。周忱在江南任职 22 年,每逢遇到严重的灾荒,就因利乘便进行处理,而以余米补其亏空损耗,除正常赋税外,没有别的苛捐杂税。凡上交给朝廷及各官府及部门的上供以及官府、学校、贤祠、古墓、桥梁、河道等的修理整治及管理费用,一切都是从“余米”中